

臺北小巨蛋「活動因應措施」執行說明

一、活動內容納入減振（噪）措施：

- (一)表演內容規劃應注意避免造成觀眾集體站立或跳動(如避免過長的快歌組曲使歌迷情緒堆疊加乘效果)。
- (二)彩排時應隨時注意震動與音量之影響，如有周遭居民反映噪音、振動問題應即時改善調整；時間盡量於下午 8 時前結束，若超過下午 8 時應降低音量及重低音喇叭。
- (三)電力滿載測試時間以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為原則。

二、振動預防及因應措施：

- (一)硬體設備規劃應有減振措施，如音響懸吊、加減震墊等。
- (二)執行觀眾宣導措施，包含活動前(售票平台、社群平台或官網等)及活動現場，宣導內容須含禁止跳動，及 2、3 樓觀眾勿站立或跺腳；宣傳方式得以短片、告示牌或藝人宣導等。
- (三)申請者及演出者(含受邀來賓)應確實了解小巨蛋振動管制規定並遵守本因應措施，不煽動觀眾挑起情緒。
- (四)建立與周遭居民即時溝通機制，如安排專責窗口與里長/居民代表聯繫。

三、改善計畫及應變計畫：

- (一)如遇演出振動值超標或鄰近住戶反映共振情形，應備有緊急改善計畫；就活動面，需有加強減少振動作為，後續場次並應有配合變更節目或表演方式之改善作為(如即時通報藝人安撫民眾情緒、加強現場宣傳及勸導、刪除造成振動之曲目或改變曲風等)。就客訴面，需有客訴處理作為，就反映事項安排專人了解、即時溝通與研議處理方式。
- (二)如未配合改善或因振動影響有違反契約致活動取消，應備有緊急應變計畫，含受理窗口、處理方式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。